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 总体方案编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CG2024037

项目名称：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4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24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26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30
附件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8：分包意向协议.....	32
附件 9：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33
附件 10：评分对应表.....	35
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6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37
附件 13：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38
附件 14：人员配备表.....	39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配置情况表.....	40
附件 16：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41
附件 17：服务承诺.....	42
附件 18：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43
附件 19：报价一览表.....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CG2024037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4]2390 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100

采购需求：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共一个标项，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总体方案编制，并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上报及备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主办人）。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end>

t. a2eab82. 0. 0. 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28606211@QQ.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0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221504

质疑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9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东方都市小区 11 幢 1 层-3；

传真：0573-8750112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7502239

质疑联系人：许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7502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传真：0573-87292037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经逐级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总体方案编制，并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上报及备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本底分析调查：采用高清影像判读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分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和利用现状，重点明确高标准农田新建（认定）潜力、高标准农田范围内耕地功能恢复潜力。

2. 编制总体方案：以现状分析为基础，结合实际，编制“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年度计划、实施区域、责任主体、资金投入、时序、安排等内容。

3. 协助上报审核：协助做好逐级上报审核，根据提出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最终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四、成果提交

1. 海宁市“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
2.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2. 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拟派团队组成员（不含团队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
4. 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

六、质量要求

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七、保密

1.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中标人须承担与此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和责任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公开相关内容。

八、其他要求

1.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2.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采购人的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有义务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4. 中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若中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采购人单位留存。

九、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 2、具备付款条件后，正式成果经嘉兴市审定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p>
	<p>付款手续： 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人出具的付款证明或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p>
安全问题	<p>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十、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p>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十一、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允许分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路 203 号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215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硖石街道东方都市小区 11 幢 1 层-3；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50223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DCCG2024037)
4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5	服务期限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总体方案编制，并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上报及备案。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都只需联合体主办人盖章或签字即可。）
7	现场踏勘	无。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海宁市文苑路 138 号）。
10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28606211@qq.com。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zfcg.czt.zj.gov.cn/ 、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更正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均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予以发布,并视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农用地布局优化方案编制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4026/index.html)
24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人和联合体成员应为中小企业。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结算按照下表按差额累计法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1. 若项目各标项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2. 交易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1000 元）。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招标代理机构先代为交纳。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现场踏勘

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7 特定资格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1.8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4、1.5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附件7）；

1.9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若需要）（附件8）。

1.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9）；
-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10）；
-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 2.4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2）；
- 2.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2.7 质量保证措施；
- 2.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3）；
- 2.9 人员配备表（附件 14）；
- 2.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配置情况表（附件 15）；
- 2.11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耕地保护类或土地整治类）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6）；
- 2.12 服务承诺（附件 17）；
- 2.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注：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3. 报价文件：

-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8）；
-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9）；
- 3.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且所投的内容只能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费、报告编制费、器械设备、调研费、通讯费、评审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设备折旧费、管理费、招投标、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228606211@qq.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资格文件缺少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9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4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3.5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 3.6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8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时在线参加，并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 CA（无须到现场）。

（二）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

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2.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协议）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重新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分总得分相同时，按“5. 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1.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 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荣誉情况、履约能力	5	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行业学会颁发的耕地保护类或土地整治类或土地集约利用类荣誉，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其中获得过一等奖的每个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获奖文件或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信誉、履约能力、其他各类认证证书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2，1，0）。
2	商务	诚信度	3	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 0 分；若无经营异常、无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及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得 3 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耕地保护类或土地整治类）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分，每个合同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4	商务	服务承诺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1	技术	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概况、项目背景、相关政策、工作内容、工作任务的理解和认识程度的详细阐述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2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开展思路、拟重要开展内容、具体操作步骤等阐述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3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和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4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用的工作原则、具体操作步骤、技术方法等技术路线阐述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5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与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衔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6	技术			3	根据投标人对国土空间规划、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对本项目工作开展的影响及解决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阐述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5.7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5.8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整体工作计划、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是否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6.1	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	
6.2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的后续服务保障体系、应对措施、与采购人配合高效落实等情况综合评审(评分范围：5, 4, 3, 2, 1, 0)。		
7	技术	拟投入的软硬件		3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设备的名称、配置、数量综合评审(评分范围：3, 2, 1, 0)。
8	技术	派拟人员 (提供最近3个月内社保证明或股东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或土地规划或地理学类相关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中级职称得0.5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其直属司、事业单位的土地综合整治类或土地集约利用类研究, 承担过1个得0.5分, 最高得5分; (须提供相关研究证明, 证明中需出现本项目负责人名字)。
9	技术	东证明, 未提供不得分)	团队技术人员	5	投标人项目组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土地评价、地理信息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 具备每类得1分, 最多得5分, 同一专业不得重复得分; 注: 提供相关证书(职称名称中包含上述类型即可)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4]2390 号

预算金额：10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DCCG202403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人工费（工资、福利、各种补贴、奖金、保险等）、设备设施、规划编制费、器械设备费、调研费、通讯费、评审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设备折旧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印刷、邮寄等费用）、管理费、招投标、利润、税金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出具的付款证明或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结算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2、具备付款条件后，正式成果经嘉兴市审定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4〕18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经逐级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总体方案编制，并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按时完成上报及备案。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本底分析调查：采用高清影像判读与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分析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空间布局和利用现状，重点明确高标准农田新建（认定）潜力、高标准农田范围内耕地功能恢复潜力。

2. 编制总体方案：以现状分析为基础，结合实际，编制“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年度计划、实施区域、责任主体、资金投入、时序、安排等内容。

3. 协助上报审核：协助做好逐级上报审核，根据提出修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方案，最终报省自然资源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四条 成果提交

1. 海宁市“多田套合”现状调查数据库；
2.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第五条 服务人员要求

- 1、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 2、拟派团队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证号、联系电话）_____，职称_____。

3、拟派团队组成员（不含团队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不少于5人）_____。

4、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

第六条 主要技术依据

符合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及甲方要求。

第七条 保密

7.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7.2 乙方须承担与此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和责任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相关内容。

第八条 其他要求

8.1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调查成果。

8.2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不得提供、转让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

8.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8.4 乙方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5 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须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甲方单位留存。

8.7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购买相关保险，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实施过程中发生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9.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0%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的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9.8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0.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0.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DCCG2024×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3）（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投标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特定资格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
- 7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3、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附件 7）；
- 8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8）。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DCCG2024037）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 DCCG2024037)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2. 投标人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大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署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投标人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编号：DCCG2024037）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投标人名称）与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投标人名称）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投标人名称）将_____（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金额_____%以上。

投标人（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DCCG2024×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9）；
 - 2 评分对应表（附件 10）；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11）；
 - 4 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12）；
 -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13）；
 - 9 人员配备表（附件 14）；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配置情况表（附件 15）；
 - 11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耕地保护类或土地整治类）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6）；
 - 12 服务承诺（附件 17）；
 -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注：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制作此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均自拟。**

附件 10：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对应数据(客观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 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涉及企业名称变更、机构改革和事转企人员的请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仅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得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工作时间	
培训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所获荣誉、相关研究证明、最近三个月的社保或股东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软硬件配置情况表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购入时间	备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品牌	功能描述	/	备注

注：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页码
1						
2						
3						
4						
.....						

注：1. 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 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3. 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耕地保护类、土地整治类）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DCCG2024×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请标明页码)

- 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8）；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9）；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9：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市“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工作总体方案编制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